

【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聚焦煤炭领域安全发展高质量发展】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摘编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是煤矿安全生产领域的一部基础性主干法规，对包括煤矿主要负责人在内的从业人员的岗位职责均作出了明确要求，构建了从管理层到一线岗位全链条安全生产责任体系。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四条强调，煤矿企业应当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含实际控制人，下同）是本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企业安全生产工作

全面负责。其他负责人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第十八条明确，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对本企业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一）建立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二）组织制定并实施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作业规程、操作规程；

（三）组织制定并实施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四）保证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六）组织制定并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七）及时、如实报告煤矿生产安全事故。

第二十条明确，煤矿企业从业

人员负有下列安全生产职责：

（一）遵守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作业规程、操作规程，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

（二）参加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

（三）及时报告发现的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

对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的行为，煤矿企业从业人员有权拒绝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所在地矿山安全监察机构报告。

煤矿企业不得因从业人员拒绝违章指挥或者强令冒险作业而降低其工资、福利等待遇，无正当理由调整工作岗位，或者解除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记者 张毅整理）

来源：《山西日报》（2026年07月13日 02版）

煤矿安全 五大核心理念

安全第一原则

煤矿安全生产是一切生产经营活动的前提和底线。任何时候、任何岗位、任何情况，都不能为了赶进度、抢产量、省人力、省成本，放弃安全标准、违规违章作业。产量可以补、进度可以赶，安全事故无法挽回，人生命无法重来。

“产量可补，命不重来。”

预防为主原则

绝大多数煤矿生产安全事故都不是偶然意外，往往源于安全隐患长期积存，加之从业人员存在“看惯了、干惯了、习惯了”的习惯性违章，多重风险叠加最终酿成事故。安全工作核心就是提前辨识安全风险、排查治理隐患、堵塞安全漏洞，把事故消灭在萌芽之时、未发之前。

“宁防千日，不毁一时。”

全员负责原则

安全不是某个人的事，而是每一位煤矿从业人员的责任。矿领导管制度、管落实、管监督；安全管理人员管现场、管细节、管整改；一线职工管自身、管操作、管身边隐患，人人都是安全员。

“安全人人抓，幸福千万家。”

违章即隐患原则

井下作业所有违章行为，不管大小、不管是否出过事，都存在极高安全风险。习惯性违章、侥幸心理违章、图省事违章，是煤矿事故最主要的根源。所有从业人员都应当坚决做到不违章指挥、不违章作业、不违反劳动纪律。

“违章无小事，侥幸要不得。”

隐患不消除不作业原则

作业现场发现任何安全隐患，必须立即停止作业，待整改完毕后，方可复工，严禁带病作业、冒险作业。任何人不得以抢产量、赶工期为由放松安全标准，只要现场存在风险隐患，无论任务多紧、工期多急，都要先治理、再开工。

“隐患不除，绝不复工。”

来源：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